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本级决算组成。没有纳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2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4.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34.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34.82	总计	60	1,634.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634. 76	1, 574. 76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3. 81	1, 263. 81					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08. 03	1, 148. 03					60
2080101			行政运行	930. 86	930. 8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7. 17	217. 17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46	114. 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14	3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 32	78. 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	1. 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	1.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 66	162.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 66	162.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 1	71. 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56	91.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29	148.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29	148.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 84	94.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09	16.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 36	37. 3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634. 82	1, 357. 65	277.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3. 87	1, 046. 7	277. 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08. 09	930. 92	277. 17			
2080101			行政运行	930. 92	930. 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7. 17		277.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46	114. 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14	3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 32	78. 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	1. 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	1.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 66	162.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 66	162.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 1	71. 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56	91.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29	148.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29	148.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 84	94.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09	16.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 36	37. 3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3.87	1,26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66	16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29	14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4.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4.82	1,574.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4.82	总计	64	1,574.82	1,574.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574. 82	1, 357. 65	217.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63. 87	1, 046. 7	217. 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148. 09	930. 92	217. 17
2080101			行政运行	930. 92	930. 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7. 17		217.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46	114. 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14	3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 32	78. 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	1. 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	1.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 66	162.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 66	162.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 1	71. 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56	91.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29	148.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29	148.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 84	94. 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09	16.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7. 36	37. 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13	30201	办公费	2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3.6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05.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2	30206	电费	16.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	30211	差旅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人员经费合计		1,162.84	公用经费合计					194.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		0.7		0.7		0.7		0.7		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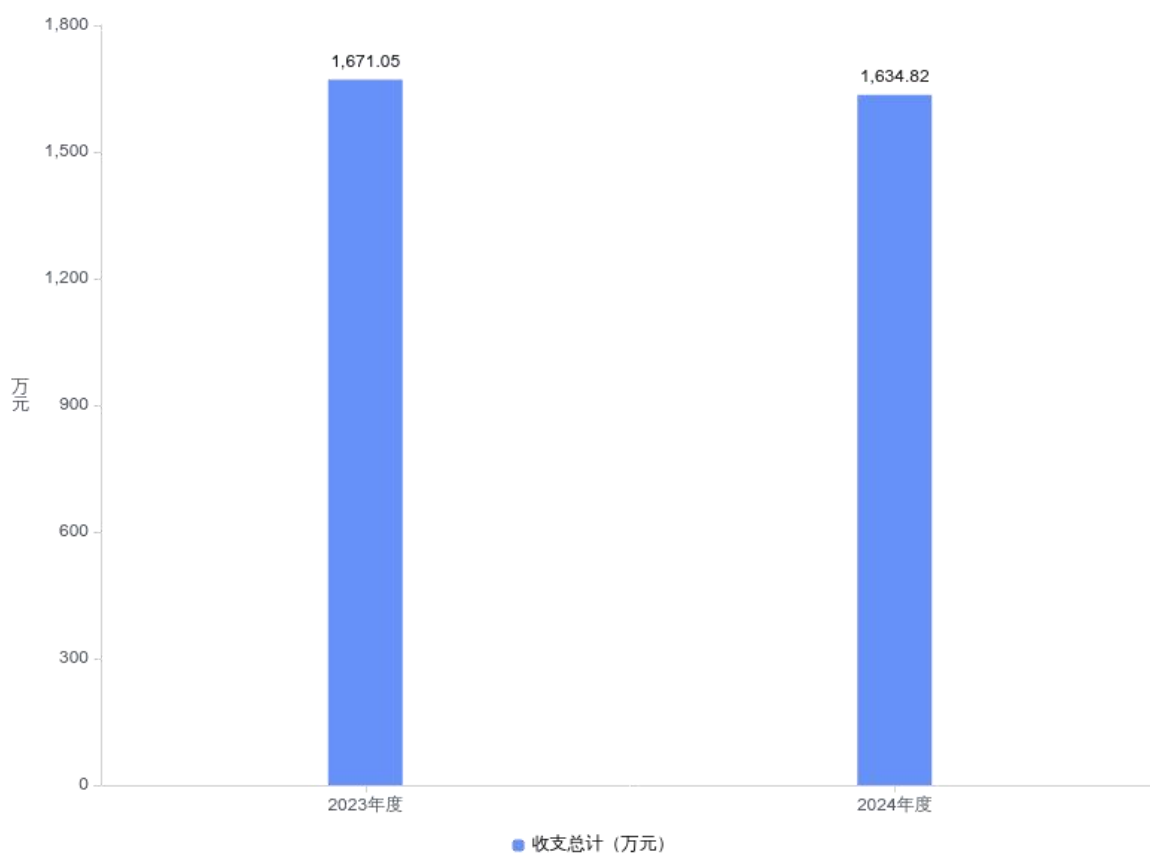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3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6.23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政策性调整以及退休人员变动等情况，本年未存在此类情况导致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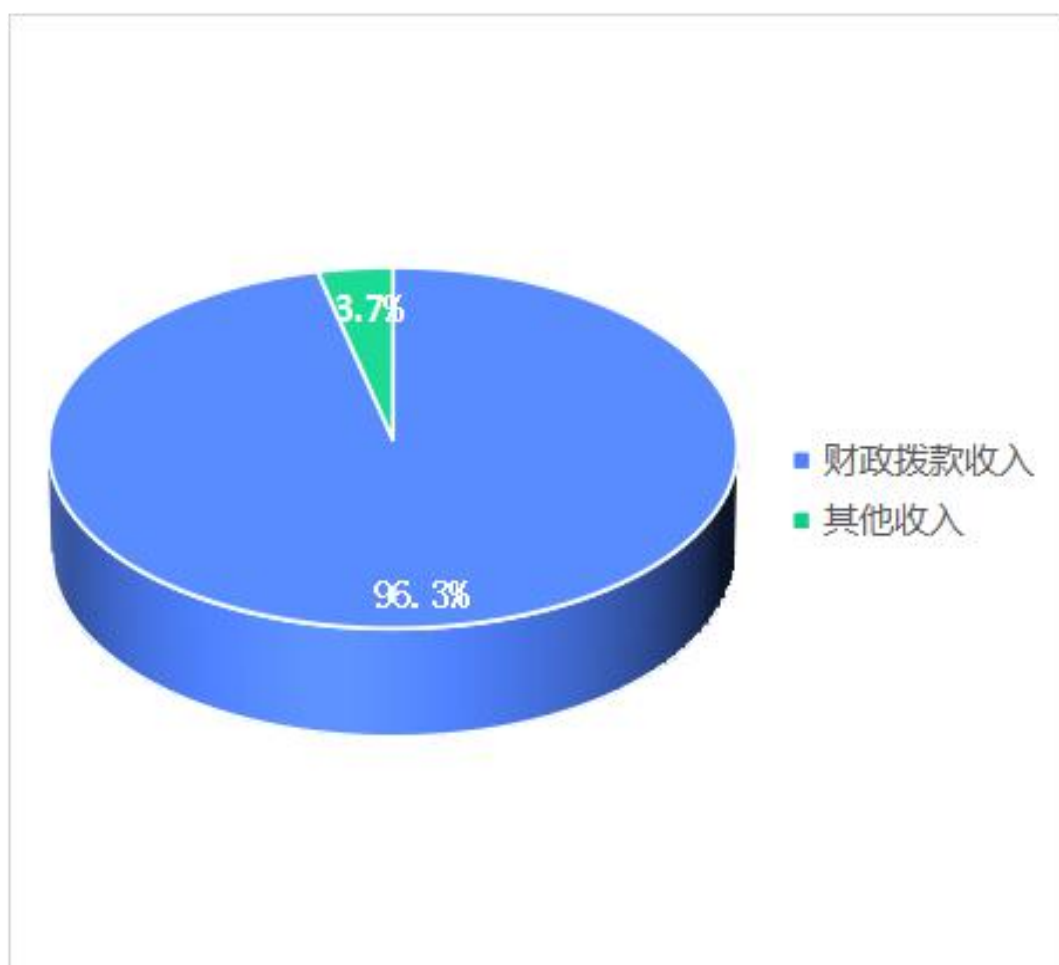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34.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6.29 万元，下降 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4.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3%；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本年收入 3.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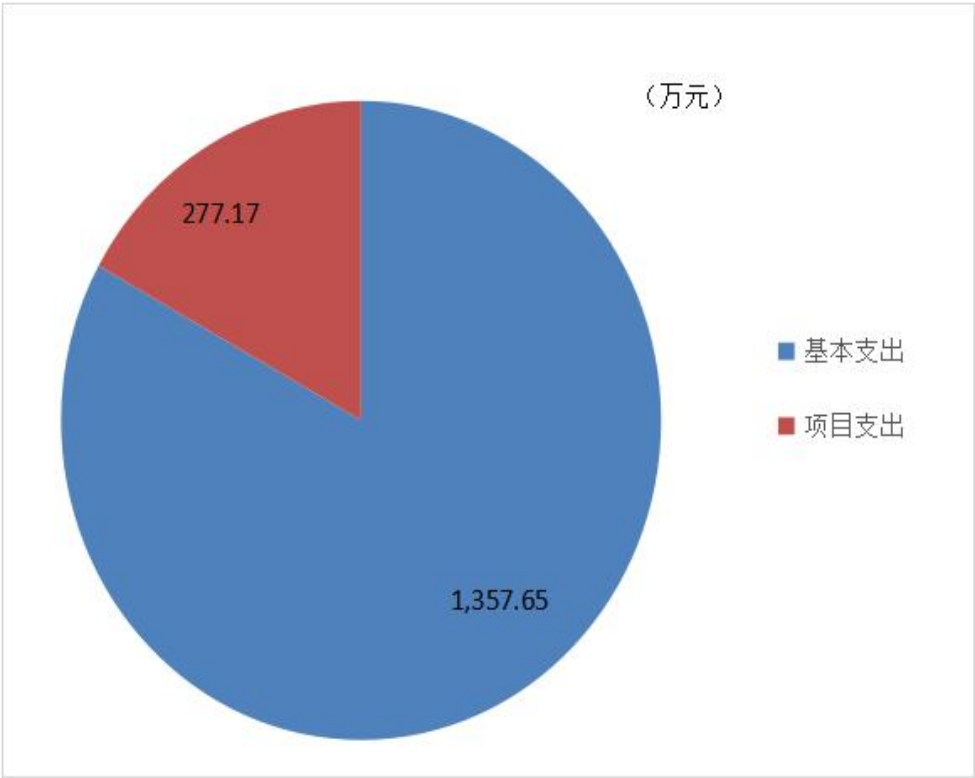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3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6.23 万元，下降 2.2%。其中：基本支出 1,35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项目支出 27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7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政策性调整以及退休人员变动等情况，本年未存在此类情况导致收支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4.7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9.7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政策性调整以及退休人员变动等情况，本年未存在此类情况导致收入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4.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7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政策性调整以及退休人员变动等情况，本年未存在此类情况导致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4.8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63.87 万元，占 80.3%。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2.66 万元，占 10.3%。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29 万元，占 9.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其中：基本支出 1,357.65 万元，项目支出 217.1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217.17 万元，主要成效我处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项目细化指标基本上均能按年初计划有序平稳完成。一是全年保障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所需的费用，保障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二是完善了社会保障队伍建设，确保了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让各项绩效目标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三是全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不断提升政策法规素质和信访接待水平，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信访和法律讲座，安排业务骨干多次到区信访局参加信访法治化的讲座、培训，制定本单位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引导图”及说明。认真落实信访要求，积极受理上级转办和交办的各类信

访案件及其它渠道的信访件，认真研判，及时回复。四是做好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积极响应省、市两级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工作部署，与税务部门紧密协作，组织对本单位职工及辖区企业的全面业务培训，全程指导辖区企业，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系统平稳过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0.43万元，支出决算为93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人员有变动；二是医保经办人员编制虽不在我处，但相关经费由市医保局划转我处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20.52万元，支出决算为21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02万元，支出决算为3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会议精神，对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补贴进行了清算，结合预发情况多退少补。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45万

元，支出决算为7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自2024年6月起全省停止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恢复了原基准费率；二是年中人员有变动，导致工伤保险缴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38万元，支出决算为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1.18万元，支出决算为9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9.64万元，支出决算为9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有变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7.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3.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全年预算数，无支出决算数，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3.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险费等，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无全年预算数，无支出决算数，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6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人员编制虽不在我处，但相关经费由市医保局划转我处列支，因此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77.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

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总体上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34.8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处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各项目细化指标基本上按计划有序完成，进一步增强了财政支出管理的责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的规范化、合理化的管理和有效使用，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推动了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7.17 万元，执行数为 27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把社保扩面当作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牢，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二是全面落实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

完成养老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发放以及工伤认定工伤待遇审核等工作；三是认真落实社保惠民惠企政策。稳岗促就业，及时推动实施稳岗返还审核工作，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稳定就业岗位提供了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职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为辖区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四是着力防范社保基金风险。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对人社稽核考核系统、省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下发以及网络监管、投诉举报、日常工作疑点等数据进行核查。五是强化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不断提升政策法规素质和信访接待水平，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信访和法律讲座，安排业务骨干多次到区信访局参加信访法治化的讲座、培训。为做好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组织对本单位职工及辖区企业的全面业务培训，抽派专人参与省厅缴费流程优化升级测试工作，推动大家能较快“上手”。与税务部门展开深入对接，成立“社税”线上应急专班，全程指导辖区企业，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系统平稳过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我处 2024 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更多通过线上发布、宣传栏张贴和展板宣传等形式进行，因此在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上较年初预计有所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统筹平衡、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合理设置预算指标，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顺

利完成。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处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管理责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以达到完善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

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扩面 11,466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08.2%，其中养老保险 4,490 人，失业保险 3,483 人，工伤保险 3,493 人；同时，工伤保险青山区项目参保率 100%。

二、全面落实各项社保待遇

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为辖区近 19 万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90 亿元，发放失业金 3.24 万人次 6,315.85 万元，核发工伤待遇 883 人 6,345 万元。

三、稳步推进机事保、居保工作

推进青山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240 家 17,480 人，养老保险和年金发放人数 9,214 人，发放金额 75,311.58 万元；统筹代发人数 2,032 人，发放金额 10,28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成辖区参保 3,925 人，发放居保养老金 313.72 万元。

四、认真落实社保惠民惠企政策

一是稳岗促就业，及时推动实施稳岗返政策落实，完成辖区 4,754 家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发放 4,198 万元，惠及职工 10.08 万人，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稳定就业岗位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鼓励企业职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为辖区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5,437 人次 941.6 万元。三是代缴失业人员职工医保，为

本辖区失业人员开通医保缴费专户，代缴医保费 31,344 人次 1,455.44 万元。四是推进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积极与区残联、民政等职能部门展开深度协作，通过严谨的数据比对、系统核查以及上门实地核实等多重手段，经过严格筛选与核查，确认 2,571 名困难群体符合代缴条件。五是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五、着力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认真开展经办业务自查，组织实施各类疑点数据的核查、问题整改工作，全年核查数据 16,394 条，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 2 条，处理 2 人；同时，对人社稽核考核系统、省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下发以及网络监管、投诉举报、日常工作疑点等数据进行核查。通过核查检查，追回企保死亡和服刑人员多领取养老待遇 15 人 51.6 万元，追回失业保险多发待遇 103.7 万元，追回工伤保险多发待遇 1 人 0.31 万元。并组织开展用人单位单独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专班核查 416 家单位，涉及人数 6,787 人，推进 126 家进行整改，达到核查率 100%，整改完成率 100%。

六、全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不断提升政策法规素质和信访接待水平，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信访和法律讲座，安排业务骨干多次到区信访局参加信访法治化的讲座、培训，制定本单位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引导图”

及说明。认真落实信访要求，全年对上级转办和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及其它渠道的信访件 1,557 件，积极受理、认真研判，及时回复；完成 3 件行政复议案件和 7 件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状撰写和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开展青山区和市局交办的 2024 年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七、做好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

积极响应省、市两级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工作部署，与税务部门紧密协作，确保这一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做好宣传，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利用“楚税通”、“鄂汇办”等 APP 进行线上便捷缴费，或者就近前往税务大厅、签约银行进行线下缴费，顺利完成灵活就业人群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的优化与调整工作。二是加强指导，组织对本单位职工及辖区企业的全面业务培训，抽派专人参与省厅缴费流程优化升级测试工作，推动大家能较快“上手”。三是制定预案，避免系统开机后参保对象扎堆办理社保业务，采取“按时间分流，按类型分流”的方式，制定系统开机后的业务分流计划表。四是积极与税务部门展开深入对接，成立“社税”线上应急专班，全程指导辖区企业，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系统平稳过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	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社会保险扩面 11,466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08.2%，其中养老保险 4,490 人，失业保险 3,483 人，工伤保险 3,493 人；同时，工伤保险青山区项目参保率 100%。

2	全面落实各项社保待遇	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	为辖区近 19 万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90 亿元，发放失业金 3.24 万人次 6,315.85 万元，核发工伤待遇 883 人 6,345 万元。
3	稳步推进机事保、居保工作	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	推进青山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240 家 17,480 人，养老保险和年金发放人数 9,214 人，发放金额 75,311.58 万元；统筹代发人数 2,032 人，发放金额 10,28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成辖区参保 3,925 人，发放居保养老金 313.72 万元。
4	认真落实社保惠民惠企政策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稳岗就业	一是稳岗促就业，及时推动实施稳岗返政策落实，完成辖区 4,754 家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发放 4,198 万元，惠及职工 10.08 万人，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稳定就业岗位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鼓励企业职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为辖区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5,437 人次 941.6 万元。三是代缴失业人员职工医保，为本辖区失业人员开通医保缴费专户，代缴医保费 31,344 人次 1,455.44 万元。四是推进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积极与区残联、民政等职能部门展开深度协作，通过严谨的数据比对、系统核查以及上门实地核实等多重手段，经过严格筛选与核查，确认 2,571 名困难群体符合代缴条件。五是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5	着力防范社保基金风险	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认真开展经办业务自查，组织实施各类疑点数据的核查、问题整改工作，全年核查数据 16,394 条，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 2 条，处理 2 人；同时，对人社稽核考核系统、省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下发以及网络监管、投诉举报、日常工作疑点等数据进行核查。通过核查检查，追回企保死亡和服刑人员多领取养老待遇 15 人 51.6 万元，追回失业保险多发待遇 103.7 万元，追回工伤保险多发待遇 1 人 0.31 万元。并组织开展用人单位单独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专班核查 416 家单位，涉及人数 6,787 人，推进 126 家进行整改，达到核查率 100%，整改完成率 100%。
6	全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不断提升政策法规素质和信访接待水平	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信访和法律讲座，安排业务骨干多次到区信访局参加信访法治化的讲座、培训，制定本单位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引导图”及说明。认真落实信访要求，全年对上级转办和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及其它渠道的信访件 1,557 件，积极受理、认真研判，及时回复；完成 3 件行政复议案件和 7 件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状撰写和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开展青山区和市局交办的 2024 年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7	做好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	一是做好宣传，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利用“楚税通”、“鄂汇办”等 APP 进行线上便捷缴费，或者就近前往税务大厅、签约银行进行线下缴费，顺利完成灵活就业人群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的优化与调整工作。二是加强指导，组织对本单位职工及辖区企业的全面业务培训，抽派专人参与省厅缴费流程优化升级测试工作，推动大家能较快“上手”。三是制定预案，避免系统开机后参保对象扎堆办理社保业务，采取“按时间分流，按类型分流”的方式，制定系统开机后的业务分流计划表。四是积极与税务部门展开深入对接，成立“社税”线上应急专班，全程指导辖区企业，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系统平稳过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 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357.65		项目支出总额		277.1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634.82	1,634.82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1.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和参保率。 2.全面落实社保待遇和惠民政策，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提升社保经办能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5分）	10,600人次	11,466人次	5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5分）	11,000笔	21,919笔	5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5分）	10,000份	8,000份	4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5分）	300人次	352人次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5分）	1,600人次	1,966人次	5
		质量指标 （15分）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5分）	100%	100%	5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5分）	100%	100%	5
			社会保险覆盖程度（5分）	95%	9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分）	社保基金安全及参保人权益保障率 （10分）	90%	90%	10
			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完成度 （10分）	85%	8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程度（10分）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参保对象服务满意率（10分）	95%	100%	10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我处2024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更多通过线上发布、宣传栏张贴和展板宣传等形式进行，因此在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上较年初预计有所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偏差的措施：按照“统筹平衡、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合理设置预算指标，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 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7.17	277.1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5分)	11,000 笔	21,919 笔	5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5分)	11,000 份	8,000 份	4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5分)	300 人次	352 人次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5分)	1,600 人次	1,966 人次	5
		质量指标 (20分)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10分)	100%	100%	10
			社会保险覆盖程度(10分)	95%	9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标(20分)	社保基金安全及参保人权益保障率 (10分)	90%	90%	10
			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完成度 (10分)	85%	85%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0分)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程度 (10分)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参保对象服务满意率(10分)	95%	100%	10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我处 2024 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更多通过线上发布、宣传栏张贴和展板宣传等形式进行，因此在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上较年初预计有所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针对“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存在偏差的措施：按照“统筹平衡、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合理设置预算指标，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